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CPGR/93/5

1993年1月

临时议程

议题4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3年4月19-23日，罗马

关于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系统的进展报告

目 录

- I 引 言
- II 全球系统概述
- III 农民的权利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 IV 世界植物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
- V 国际非原生境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
- VI 原生境保护区网络

I 引言

1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讨论为协调世界各国政府的行动提供了途径，以避免重复，促进有关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间的工作相互补充。因此，近几年来，各国政府就植物遗传资源问题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帮助了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系统的建立。这一全球系统从事与林业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持久利用工作。目的是通过充分考虑种质资源、资金和技术捐献者的权利以及接受者的义务而使参加各方都获益。

2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审议的其它文件提供背景情况并加以补充。它全面介绍了全球系统，叙述了在1991—92年期间建立全球系统的一些技术成分，即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1/}、粮农组织赞助的非原生境基础收集品网络和原生境保护区网络的进展情况、以及有关农民的权利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进展情况。请委员会审议进展情况，并提出适当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对本文件第4、5和6节叙述的全球系统的各部分提出意见和建议，因为这些部分在其它文件中未详细叙述。如下面第2节所述，关于全球系统其它部分建立情况的进展报告已在其它单独的文件中提交委员会。

II 全球系统概述

3 全球系统以以下原则为基础：

- 各国对在其领土内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植物遗传资源应当无限制地按照商定的条件提供出来，用于植物育种和其它对人类有益的科学目的；
- 植物遗传资源和保存及利用这些资源所需的信息、技术和资金互为补充并同等重要；

1/ 建议使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 (WIS/PGR)”一词和缩略语，而不是原先使用的，“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 (GIEWS/PGR)”一词和缩略语，以避免与“全球系统”本身或关于粮食安全的“全球信息和预报系统” (GIEWS) 混淆。

- 所有国家均可能既是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技术和资金的捐献者，又是使用者；
- 保证维持植物遗传资源的最好方法是使其在所有国家得到有效、持久和有益的利用；
- 几千年来世界上的农民栽培、保存、培育、改良和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今天仍继续这样作；
- 先进的技术和当地农村的技术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都很重要，而且是相辅相成的；
- 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在保持遗传多样性方面是重要和互为补充的战略。

4 全球系统的目标是通过为共享利益和分担负担提供一个灵活的框架，为目前和今后世代安全保存和促进无限制地提供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该系统包括植物遗传资源的分子、种群、品种和生态系统一级的保存（靠原生境和原生境）和利用—包括基因、基因型和基因库。

全球系统的各部分

5 该系统的主要机构组成部分如下：

-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一个独特的全球政府间机构。在这里，种质、信息、技术资金的捐献者和使用者可以进行平等的讨论，以便就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和折衷意见；委员会收到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工作的有关机构的报告，并视情况提出建议（CPGR/93/6号文件介绍了这些报告）。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一项没有约束力的决议，其目标是使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那些对目前或未来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品种，为植物育种和其它科学目的得到发掘、收集、保存、评价并利用。《国际约定》有三份经委员会谈判并得到粮农组织成员国一致同意的附件。
- 另外，正如第C 3/91号决议中所预料的，**国际植物遗传基金**将具体表现农民权利的概念并资助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计划，例如《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出的那些计划（阅本文件第三部分中的进展报告）。

到目前为止，131个国家或通过作为委员会的成员或通过加入《国际约定》，或通过采取这两项步骤而成为全球系统的正式参加者（阅附录A）。

6 委员会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作为《全球系统》的一部分，为便于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制定国际协议机制和提供手段。后面几段叙述了《全球系统》的这些其它组成部分，并提到了本文其它章节和其它文件中叙述的这些组成部分建立情况的进展报告。

7 为了补充《国际约定》及其附件而通过委员会正在谈判的国际协定包括：

-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它将成为指导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和转移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其目的是帮助获得这些资源并促进其利用和发展。按照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的要求，《守则》草案提交委员会批准（CPGR/93/8）；
- **生物技术守则**，因为它影响到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按照委员会的要求该《守则》正在制定之中（CPGR/93/9）；
- **基因库基本协定**，有30多个国家和机构表示愿意将其基础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管理，还有一些国家表示其基因库的一部分可以用来储存国际收集品（阅本文件第32和36段中的进展报告）；

8 以下全球机制在建立之中，以促进种质的保存和交换以及获得管理和利用这些种质的资金和技术：

-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收集和传播资料，促进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有关技术的交流，提请迅速注意威胁基因库工作的灾害以及世界各地遗传多样性的丧失（阅本文件第四部分）；
- **非原生境基础收集品网络**，由粮农组织主管，得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技术援助（阅本文件第五部分的进展报告）；
- **为原生境保存遗传资源而建立和划分区域网络**：保存栽培植物的野生缘种，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社会经济价值的野生或半驯化品种，促进“在农场上”保存和利用本地品种（阅本文件第六部分的进展报告）；

9 便于改进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和政府间监测作用的全球性文件：

-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一份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所有方面的定期报告，目的是找出薄弱环节、障碍和紧急情况（CPGR/93/10）。
- **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针对《世界遗传资源状况》的调查，执行计划和开展活动以加强薄弱环节、克服障碍和处理紧急情况。它将使委员会能够就优先重

点提出建议，并促进改进和协调这一领域的工作（CPGR/93/10）。

10 第一份《世界状况》报告和《全球行动计划》正在编写之中，作为预计将于1995年召开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CPGR/93/10）。预计通过这次会议，全球系统将正式开始工作。

全球系统与联合国环发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11 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非常注意植物遗传资源，它支持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中心作用以及系统各部分的建立。通过所有国家协商一致批准的《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第14章——二十一世纪的一项真正的行动计划——包括了一个计划领域“为了粮食和持久农业保存和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这一计划领域要求采取措施加强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并建议：加快建立世界信息和预报系统；采取必要措施来落实农民的权利；建立在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网络；编制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的《世界状况》定期报告以及制定一项滚动的《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召开一次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

12 在联合国环发会议期间，154个国家还签署了一份有约束力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这项《公约》的若干部分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持久利用。据以通过该《公约》的《内罗毕最后条约》还包括了一项决议《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促进持续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该决议提出“需要在为了粮食和农业保存和持久地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找到解决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遗留问题的办法，尤其是关于非按照《公约》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提供和农民权利问题”。

13 CPGR/93/7号文件进一步讨论了联合国环发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影响。

III 农民的权利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14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对《国际约定》的一致同意的解释，1989年粮农组织大会正式一致承认(i) 育种者的权利与《国际约定》相互一致；(ii) 农民权利的概念，即“因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做贡献而获得的权利，尤其是在原产地、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的权利。这些权利赋予当代和后代农民的受托人——国际社会，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和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并实现《国际约定》的总目的”（C 89/REP，第C 4.89号决议

和第C 5/89决议)关于农民权利的决议为建立能够促进种质使用者和捐献者之间公平分享利益的机制打下了一致同意的概念基础。

15 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1991年粮农组织大会(C 91/REP;第C 3/91号决议)还一致批准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准备的一份补充决议。该决议的执行段落赞同以下几点:

- “农民”的权利将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实现:这项基金将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计划,特别是(但不仅仅是)在发展中国家;
- 有效地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紧迫和长期的需要,因此国际基金的资金和其它资助机构提供的资金应是大量的、持续的、并以公平和有透明度的原则为基础;
- 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捐献者在有关机构的咨询下并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决定和监督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构的方针、计划和重点。”

所有这些文件/决议都作为附件列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6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讨论了上述第C 3/91号决议中提到的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构的捐献数额和性质等问题,但是没有达成协议。但是,会议建议确定技术和财政需要及其数量以确保世界植物遗传资源得到保存并促进其持久利用。因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要求粮农组织通过上述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的筹备过程,准备第一份《世界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建议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筹备过程中采用由下而上的方法,以使各国充分参与两份文件的准备工作(阅CPGR/93/10文件)。《行动计划》将按照《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的有关部分确定为克服目前的障碍而需要开展的活动、项目和计划。通过第C 3/91号决议的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制来为全球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国际社会将为具体落实农民的权利作出贡献。

2/ 应当指出第3/91号决议并不指1988年粮农组织临时设立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为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人工业和个人支持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提供一个渠道。为了避免把第3/91号决议指定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与1988年粮农组织按照《约定》第6条建立的基金混淆起来,建议把后者称为“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17 但是，还遗留一些问题需要委员会到适当的时间加以处理。这些问题包括：(i) 资助应当是什么性质？（自愿、义务）；(ii) 是否应当把经济责任与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益联系起来，作为分摊利益的一个途径？(iii) 经济责任应当由谁来负担：（国家、用户、消费者）；(iv) 在接收方面应当如何估计受益者的相对需要和权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v) 农民和当地社区将如何从资助中获益？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发会议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就这些问题和其它有关问题进行了重要的讨论，已经形成了一致意见，并反映在《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PGR/91/7）中。但是需要进行更多地概念性研究来答复这些问题，并确定全面落实农民权利的适宜机制。

IV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

18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第7.1 (e) 和 (f) 条要求建立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按照《公约》第11条，主要信息来源是政府提交粮农组织的关于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国家方案和计划的报告。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议粮农组织建立一个“灵活的但是全面的信息系统”。

19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同意世界信息和预报系统的目的是收集和传播资料，从而促进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有关技术的交流。作为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的一部分，一个预报系统正在建立之中，以提请迅速注意威胁保存基础收集品的基因库工作的灾害，以及植物品种的灭绝危险和世界各地遗传多样性的丧失（阅第V部分）。

20 改进信息提供是明智地采取行动的必要基础：联合国环发会议《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把它作为一个重要因素。建立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将有助于执行《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的计划领域“为了粮食和持续农业保存和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它将促进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主持下编写和修改生物多样性国别研究报告将为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提供有用的投入。

21 目前的种子信息系统是收成信息的基础：它现在被并入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成为粮农组织种子和植物遗传资源处内的一个新的植物遗传信息和交换科。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和保护司种子和植物遗传资源处内的信息系统官员职位已于1992年9月有人上任。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22 世界信息和预报系统的主要目的是为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提供详细的资料；第一份报告将作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的一部分制订（CPGR/93/10）。《世界植物遗

传资源状况》报告将包括：国家和分区域报告的概述，其中包括目前计划的介绍和分析性评论；估价遗传侵蚀；找出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知识和方法方面的薄弱环节。

23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主要作用是提供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情况和数字的信息。这项工作将包括：

- (i) 介绍各国的植物遗传资源计划；
- (ii) 登记参与植物遗传资源活动、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的机构，其中包括中心联络点、活动和作物种类清单；
- (iii) 登记非原生境收集品，其中包括每个品种保存的资料数目、地理分布、种类（野生/栽培等）、繁殖点；
- (iv) 品种清单；
- (v) 保护区内外的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情况；
- (vi) 介绍各国以下活动：收集、更新、培训、研究、多样性评价、生物技术、卫生和检疫因素、研究和农业发展应用。

24 在项工作中，粮农组织与从事植物遗传工作的有关组织进行合作，尤其是与国际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签订的谅解性备忘录包括了建立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按照这一备忘录，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植物遗传资源信息联合小组委员会，目的是协调植物遗传资源的文献和信息管理领域的共同活动。这一小组委员会在1991—92年期间开了五次会。

25 主要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国家计划调查表和情况表从委员会成员国那里收集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所需的信息。这些调查表和情况表列出世界信息和预报系统现有的资料，并请有关部门证实、更新和补充现有的资料。这份调查表题为《国家农业品种植物遗传资源活动调查》是在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植物遗传信息小组委员会内制定的，于1992年6月通过总干事致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通告分发。迄今为止（1992年12月），25个国家在回答时提供了信息，其它7个国家作了初步的答复。调查表包括以下方面的问题：

- (i) 国家计划的组织；
- (ii) 国家收集品概况；
- (iii) 种质的获得；
- (iv) 国内遗传资源的利用；
- (v) 国家需要和重点分析。

另外一份附录包括了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数据库已经掌握的所有信息。

26 粮农组织林业部将于1993年初向各国林业部门的负责人发出一份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的补充调查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将包括具有社会经济重要价值的多年生树木的资料，并将补充通过粮农组织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会议的工作获得的信息。

27 由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的建立涉及许多不同的组织和具有潜在价值的资料量很大，粮农组织将不承担保持从事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的各个组织经营的各个数据库和其它信息来源涉及的所有资料领域。这一系统的目标是成为一个活跃的、得到不断补充修改的数据库，内容是广大科研界感兴趣的所有潜在领域的数据库（包括，但不局限于计算机储存的那些资料）和其它重要信息来源。为了设计这个“数据库的数据库”，与掌握有关数据库的各组织进行了联系，以了解它们掌握的那部分信息是否能够成为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的合适投入，并与整个系统相互补充。这将增加各信息来源的作用，减少工作重复。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已经了解一部分这些数据库保存的有关信息的范围、种类和数量。

28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拥有许多作物数据库。另外，在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支持下，一些中心作物数据库已经建立。秘书处目前正要求许多组织和机构提供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有关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信息。收集这类信息的手段是另一份调查表，题为《信息系统调查》。这一调查表分为两部分：(i) 数据库/信息管理 和 责任；(ii) 数据库/信息来源的种类。

29 世界信息和预报系统的一个重要职能是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各种数据的信息服务。该系统将向广大遗传资源工作者和使用者开放并答复它们的问题，其中包括国家方案、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人工业、科学家个人等。

植物遗传资源预报系统

30 按照《国际约定》第7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证实一个预报系统将作为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的一部分。按照联合国环发会议《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预报系统在评价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流失的危险方面可以发挥特别的作用。该系统将解决及早了解情况的需要，从而导致对严重的遗传资源减少或因为自然灾害或人类活动原生境资源灭绝采取紧急行动。

31 自然现象和人为后果等各种因素都可能对植物遗传资源带来危险。虽然这种现象可能不能扭转，但是可以采取行动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现象所造成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流失。查明变化并确定可能出现的后果的机会包括各国根据《国际约定》第十一条所提交的报告、收集者报告和作为世界信息预报系统的一部分对诱发现象的系统监测。

32 预报系统的主要作用是不断地监测遗传资源保护（原生境和非原生境）方面的重要因素，以便在出现任何威胁时发出预报。预报在必要时针对决策部门。基因库或实地可能出现的各种严重情况都将引起预报，使问题能够通过适当的渠道汇报给国际社会。这些渠道可能是《世界状况》报告、提交委员会的专门报告、定期通讯或通过粮农组织对捐助国的呼吁。

V 粮农组织主管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非原生境基础收集品网络

3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第7.2条提到建立一个由粮农组织创办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收集品网络。按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总干事与各国政府、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机构进行了联系，了解它们是否愿意把它们的基础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主管或管辖，并说明它们倾向的安排方法。

34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CPGR/91/13号文件“关于建立一个在粮农组织主管或管辖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法律安排”二次进展报告”。委员会注意到从政府和各机构那里收到了34份答复。自那以后，俄罗斯N·I瓦维洛夫植物工业研究所通知粮农组织它将愿意按照模式C协定参加。

35 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美国通知委员会在科罗拉多州科林斯堡长期储存设施扩建工程于1993年竣工之后，它愿意将该处其中30立方米的储存空间交给国际网络。阿根廷、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西班牙和挪威也已经表示愿意为建立国际收集品网络提供其基因库空间。正与有关国家的政府一起处理这些主动表示。

36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和讨论了以早先准备的模式为基础的，模式B、C和D的基本协定。向那些给予肯定答复的政府和机构就建立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一事发函，并附上有关的基础协定。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印度、意大利、日本、伊拉克、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俄罗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多哥、突尼斯、英国、乌拉圭和也门。

37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注意到为了考虑到各国和各机构的要求，需要进行谈判；而模式基础协定是谈判的基础。按照这一纲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正在为其各国际中心参加国际基因库网络制定一个经修改的模式，其中包括植物遗传资源“托管”概念；正在计划要求委员会同意这一概念³⁷。

38 因此，第34段中提到的信未送交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尽管该中心在这之前已经选择了模式D。

斯瓦尔巴尔德国际种子库

38 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挪威政府继续就在永冻层建立斯瓦尔巴尔德国际种子库以长期储存种质一事进行了讨论。斯瓦尔巴尔德国际种子库将满足一项重要的需要：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以及国际机构对此普遍表示的兴趣证明了这一种子库的必要性。这一设施将用于储存成员国希望存放的国家收集品、长期储存各国际农业中心收集的种质。还将留出空间来存放国际管辖的真正的国际收集品。1991年，粮农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种质资

源领域的机构发出一份调查表，了解对使用斯瓦尔巴尔德国际种子库设施的总的兴趣如何。对收到的46份答复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70%的机构愿意利用这一设施。另外，在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上一次调查中，9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作了肯定的答复。

39 该项目的进行等待资金承诺，以得到长期的经费保证。已经与一些潜在的捐助国政府和资助机构进行了联系，但是迄今未得到赞同的答复。

基因库的技术标准

4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同意应当召开一次技术专家小组会议来评价并（如果必要的话）重新制定基因库标准。于是，1992年5月在意大利罗马召开了一次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基因库标准专家磋商小组会议。那次小组会议集中了国家和国际基因库的管理人员、野生种质材料专家、种子生理学家、林业专家以及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专家。该小组特别注意了制订尽量减少收集的种子在储存和更新期间遗传完整性丧失的标准。这些标准将适用于野生品种、森林树种和作物品种，但是限于繁殖普通种子的品种⁴⁾。

41 根据基因库标准专家磋商小组的结论，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联合建议CPGR/93/5号文件附件中的标准适合国际网络内的基因库的工作。委员会可以同意这些标准，使它们获得国际性并便于各国采纳。

4) 种子能够干燥到低水份含量，低温储存而不影响发芽能力的那些品种。

VI 原生境保护区网络

4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强调非原生境和原生境工作方法在保存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是相互补充的。多年来，委员会通过了一些有关原生境保存工作的建议，重点是保护具有实际或潜在社会经济价值品种的种内变异，其中包括农作物的野生缘种和对粮食和农业有重要意义的野生品种和野草品种。

43 按照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CPGR/91/6），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准备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建立一个“原生境保护区网络”的可行性和工作方式。在审议过程中，委员会同意原生境保护工作必须以当地群众、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按照一项国际纲领的工作为基础。委员会还同意原生境保存工作要求正确地制定土地使用规划，执行综合的土地使用计划；这些计划把保护、生产和遗传保存看作是相互补充的；在这些计划范围内，遗传资源保存问题在保护区内外都得到注意。

44 上述原理认为建立全球原生境保存区网络应当以国家工作为基础；按照这一原理，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主动提出在它们国家协助建立试点原生境保存区，作为开展区域原生境活动的中心点；以色列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它的国家在包括野生小麦在内的许多品种原生境保存方面开展的工作，并介绍了这项工作的情况。

45 作为上述提议的直接后续行动，粮农组织与前面提到的两个国家合作制定了国家一级计划和开展了活动；与印度尼西亚的合作包括在粮农组织正常计划的支持下，开展了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试点活动；与伊朗的合作是由国家当局、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原生境保存方面的协调一致的重点项目和活动规划，范围包括所有植物遗传资源。粮农组织还与以色列有关机构就野生作物缘种的原生境保存方针和方法进行通讯联系。

46 除了上述活动以外，在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范围内还与巴西、秘鲁等一些国家一起开展了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试点活动和支持有关研究的试点活动。粮农组织的一些协调一致的重点放在国家或区域一级的实地项目包括了原生境保存部分和把遗传资源考虑列入保护区管理的部分，这些项目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经费、最近开始的东非分区域生物多样性保存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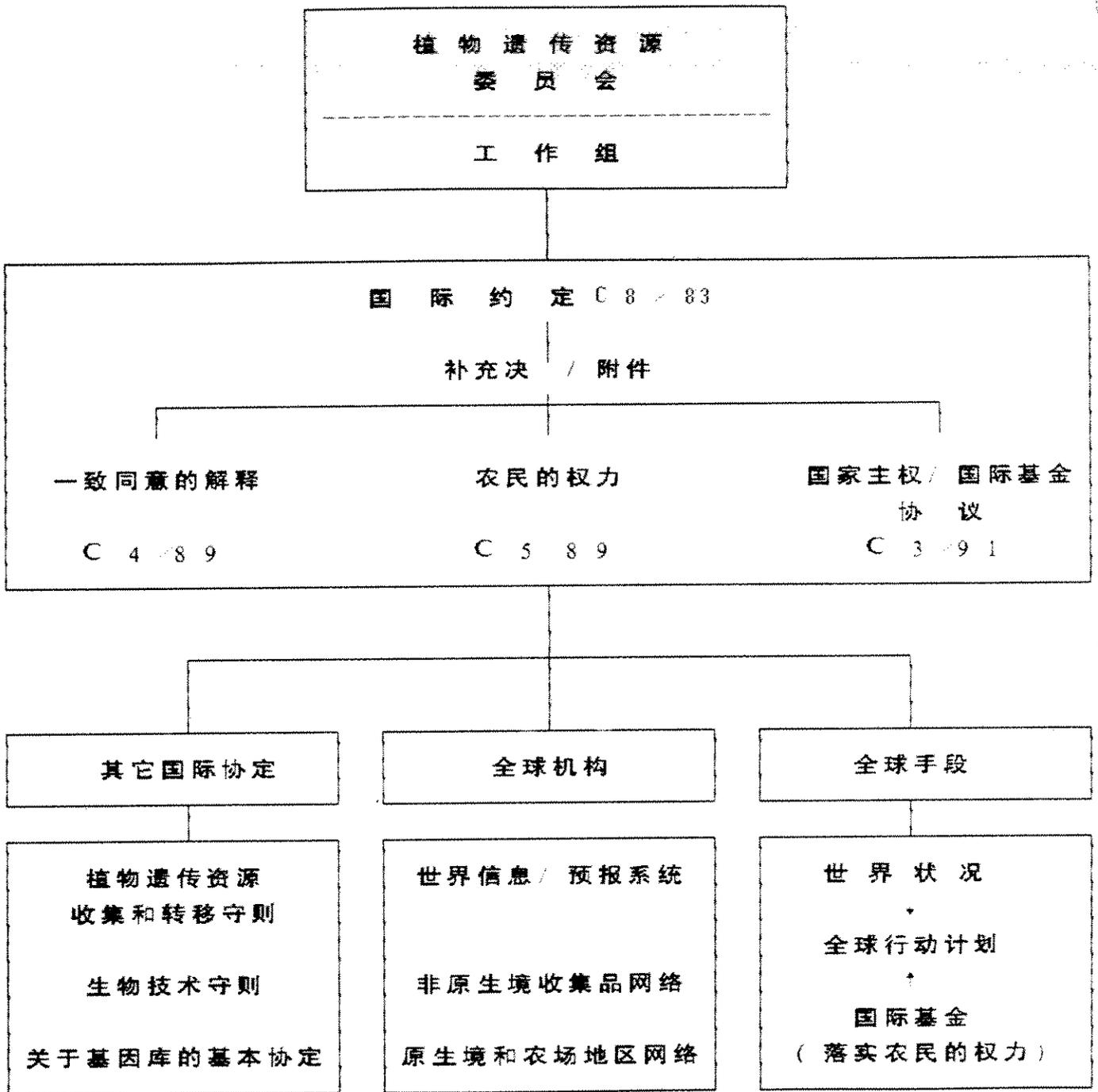
47 在区域一级，在拉丁美洲国家公园、其它保护区和野生动物技术合作网络内开展了活动；这些活动着重于保护区管理领域的信息和经验交流、培训、针对性的研讨会和讲习会、以及按照网络成员（国家机构）确定的重点全面协调；最近一次网络的研讨会讨论了在保存遗传资源方面保护区能够和应当发挥什么作用，以及为了发挥这一作用这些地区的管理计划需要什么调整。CPGR/93/6号文件报道了支持萨赫勒和欧洲区域和分区域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

活动的情况。

48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建议清楚、具体地介绍关于原生境保存的情况。按照这一建议，这几年来，准备了一些文件和情况介绍，对象是技术、科研和决策人员。其中最主要的是粮农组织的林业文件《生产性森林热带树木原生境的保存》。这份文件包括了巴西、加纳和印度的实例研究报告，说明了使原生境保存与生产性资源综合管理一致的潜力。这项工作吸收生活在有关地区内和周围的当地人参加，以便协调近期和长期的资源持久利用和保护。

49 任何长期和真正的全球“网络”必须以有力的国际行动为基础，而有力的国际行动必须以得到经培训的人员和适当的机构支持的强有力的国家承诺为基础。在这项工作中应当把原生境保存和持久利用资源看作同一块硬币的两面。迫切需要根据国家重点和目前正在进行的“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调查结果，大力扩大目前的活动，开展一系列协调一致的综合性试点活动和正规活动。在国家工资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球原生境保存网络将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源来支持各国在所有生态区域开展直接的合作以及在国际上全面协调这些工作。

全球系统简图*



★ 仅为图解。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和/或加入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国家

非洲	亚洲与西南太平洋	欧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贝宁 ¹¹²	澳大利亚 ¹¹²	奥地利 ¹¹²	安提瓜和巴布达 ¹¹²
博茨瓦纳 ¹¹²	孟加拉 ¹¹²	比利时 ¹¹²	阿根廷 ¹¹²
布隆迪 ¹¹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¹¹²	保加利亚 ¹¹²	巴巴多斯 ¹¹²
喀麦隆 ¹¹²	斐济 ¹¹²	塞浦路斯 ¹¹²	伯利兹 ¹¹²
佛得角 ¹¹²	印度 ¹¹²	捷克斯洛伐克 ¹¹²	多米尼加 ¹¹²
中非共和国 ¹¹²	印度尼西亚 ¹¹²	丹麦 ¹¹²	巴西 ¹¹²
乍得 ¹¹²	日本 ¹¹²	芬兰 ¹¹²	智利 ¹¹²
刚果 ¹¹²	大韩民国 ¹¹²	法国 ¹¹²	哥伦比亚 ¹¹²
科特迪瓦 ¹¹²	马来西亚 ¹¹²	德国 ¹¹²	哥斯达黎加 ¹¹²
赤道几内亚 ¹¹²	缅甸 ¹¹²	希腊 ¹¹²	古巴 ¹¹²
埃塞俄比亚 ¹¹²	尼泊尔 ¹¹²	匈牙利 ¹¹²	多米尼加 ¹¹²
加纳 ¹¹²	巴基斯坦 ¹¹²	冰岛 ¹¹²	多米尼加共和国 ¹¹²
冈比亚 ¹¹²	泰国 ¹¹²	意大利 ¹¹²	厄瓜多尔 ¹¹²
几内亚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立陶宛 ¹¹²	萨尔瓦多 ¹¹²
几内亚比绍 ¹¹²	菲律宾 ¹¹²	卢森堡 ¹¹²	格林纳达 ¹¹²
肯尼亚 ¹¹²	斯里兰卡 ¹¹²	荷兰 ¹¹²	海地 ¹¹²
科摩罗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挪威 ¹¹²	洪都拉斯 ¹¹²
刚果(金) ¹¹²	泰国 ¹¹²	波兰 ¹¹²	危地马拉 ¹¹²
刚果(布)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葡萄牙 ¹¹²	海地 ¹¹²
加蓬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罗马尼亚 ¹¹²	危地马拉 ¹¹²
赤道几内亚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俄罗斯联邦 ¹¹²	巴拿马 ¹¹²
塞内加尔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斯洛伐克 ¹¹²	巴拉圭 ¹¹²
塞拉利昂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斯洛文尼亚 ¹¹²	秘鲁 ¹¹²
南非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西班牙 ¹¹²	多明各共和国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瑞典 ¹¹²	乌拉圭 ¹¹²
坦桑尼亚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瑞士 ¹¹²	委内瑞拉 ¹¹²
塞舌尔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土耳其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乌克兰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英国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美国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马力诺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卢西亚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多明各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东帝汶 ¹¹²	圣基茨和尼维斯 ¹¹²	开曼群岛 ¹¹²
苏丹 ¹¹²			

近 东

阿 富 汗¹
巴 林²
埃 及^{1/2}
伊 朗 伊 斯 兰 共 和 国^{1/2}
伊 拉 克^{1/2}
约 旦¹
科 威 特¹

黎 巴 嫩^{1/2}
利 比 亚^{1/2}
阿 曼¹
叙 利 亚^{1/2}
索 马 里^{1/2}
也 门^{1/2}

北 美 洲

加 拿 大¹
美 利 坚 合 众 国¹

- 1 本委员会成员
- 2 加入《国际约定》的国家

以上共132个国家，其中114个是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107个是加入《国际约定》的国家。